**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湖南湘江新区棚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坪塘、

观音港、三汊矶棚改项目2022年度、2023年度审计服务

采 购 人：湖南湘江新区棚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代理编号:HD-A-2022007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恒典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0二三年 一 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_Toc22999)

[第二章 磋商须知 3](#_Toc1225)

[第三章 采购合同格式 20](#_Toc31188)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5](#_Toc25342)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28](#_Toc4305)

**第一章 磋商邀请**

湖南恒典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 湖南湘江新区棚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对湖南湘江新区棚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坪塘、观音港、三汊矶棚改项目2022年度、2023年度审计服务 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采用发布公告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一、采购项目基本概况**

1、采购项目名称：湖南湘江新区棚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坪塘、观音港、三汊矶棚改项目2022年度、2023年度审计服务

2、委托代理编号：HD-A-2022007

3、采购项目标的、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二、采购项目预算:**240000.00元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1、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分所投标的须具有《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四、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磋商文件售价**

1、凡有意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请于2023年 1月 6 日起至2023 年 1 月 13 日(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持单位介绍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个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到湖南恒典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沙湾路兰亭山水酒店16009室）现场办理报名或者将以上报名资料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指定邮箱（845105632@qq.com）报名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2、磋商文件每份人民币 400元，售后不退。

3、公告期限：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五、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为 2023年 1月 17日 9时 30分（北京时间），地点为 湖南恒典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沙湾路兰亭山水酒店16009室）。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为同一时间及地点。

**六、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采 购 人：湖南湘江新区棚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简先生

电 话： 0731-89720784

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188号湘江基金小镇13#栋3层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恒典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张小芳

电 话：0731-83573767、18373145374

工作邮箱：845105632@qq.com

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沙湾路兰亭山水酒店16009室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注： 请在方框□内划√选择，在“条款号”内限选一项。（本项目采用的条款用“■”标示）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 --- | --- |
| **一、说明** | | |
| 第二章第1.1款 | 采购项目 | 湖南湘江新区棚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坪塘、观音港、三汊矶棚改项目2022年度、2023年度审计服务项目 |
| 第二章第2.1款 | 采购人 | 名称：湖南湘江新区棚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188号湘江基金小镇13#栋3层  电话： 0731-89720784  联系人：简先生 |
| 第二章第2.2款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湖南恒典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沙湾路兰亭山水酒店16009室  电话：0731-83573767、18373145374  联系人：张小芳 |
| 第二章第2.3款 |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 发布公告  □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  □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 |
| 第二章第3.1款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基本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 三 供应商资格条件，并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法人登记证书)以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各提供下列材料之一:  ①缴纳税收证明资料:《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者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三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税收的证明原件。 |
| 第二章第3.1款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②缴纳社会保险证明资料：《社会保险登记证》复印件，或者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三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保险费的证明原件。  （3）法人（或负责人）提交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或者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提供被授权代表人**在投标单位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并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自然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4）提供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5）其他说明。(非法人组织参与投标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2、投标人具有实行了“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投标人具有实行了“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投标人如是“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请自行说明。**  3、特定资格条件：**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分所投标的须具有《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1. 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备注：基本资格条件中的“近三个月”是指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期间任意连续三个月，下同。** |
| 第二章第6.1款 | 联合体形式 | **不接受**  □ 接受 |
| 第二章第6.2款 | 对联合体各方的要求 | 无 |
| 第二章第7.1款 | 现场勘察 | 采购人不组织  □ 采购人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
| 第二章第9.1款 |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1、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2、其他。 | 否  □ 是，采购产品是列入财库〔2020〕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记★符号的产品。 |
| 第二章第9.2款 |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1)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2)环境标志产品；  (3)两型产  品；  (4)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5)其他。 | 本项目不适用。 |
| 第二章第9.6款 |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 | 本项目不适用。 |
|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本项目不适用。 |
| **二、磋商文件** | | |
| 第二章第10.2款 | 磋商文件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 采购需求以及合同条款。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实质性变动内容与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实质性变动内容为准。 |
| 第二章第11.1款 | 提供磋商文件期限 | 2023年 1 月 6 日至2023年 1月 13 日 |
| 第二章第11.2款 | 领取或购买磋商文件时应提供的资料 | 单位介绍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个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 |
| 第二章第12.1款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23年 1 月 17日9时30分 (北京时间) |
|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 | |
| 第二章第16.4款 | 采购项目预算 | **预算金额240000.00元。** |
| 第二章第19.1款 | 磋商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 |
| 第二章第20.1款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90 日（日历日） |
| 第二章第21.1款 | 响应文件份数 | **三份（一正二副）** ，电子文件壹份(U盘或光盘装，并标注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放入响应文件密封袋中)，电子文件为PDF格式（PDF格式是指响应文件签字盖章后的彩色扫描件）。 |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 |
| 第二章第22.2款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湖南湘江新区棚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坪塘、观音港、三汊矶棚改项目2022年度、2023年度审计服务 响应文件  委托代理编号：HD-A-2022007  供应商名称：  在2023年 1 月 17日（星期 二）9时30分之前不得启封 |
| 第二章第24.1款 |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 |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沙湾路兰亭山水酒店16007室 |
|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 | |
| 第二章第31.2款 | 评审因素和标准 | **见附页1** |
| 第二章第31.3款 | 最后报价调整 | 本项目不适用。 |
| 第二章第31.5款 | 技术、商务、价格得分或总得分调整 | 本项目不适用。 |
| 第二章第31.6款 | 多处或部分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计算方法 | 本项目不适用。 |
|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 | |
| 第二章第37.1款、 | 指定的媒体 |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
| 第二章第39.3款 | 履约担保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
| **七、其他规定** | | |
| 第二章第41.1款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4300元（含专家评审费），由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
| 第二章第42.1款 | 其他规定 | 1. 开标时，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为至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的具体方式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开标时在规定的查询渠道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为查询记录的网上打印件。 2. 标注“★”条款必须响应。 |

**附页1**

**评审因素和标准**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1 | 磋商报价部分  (权值为30%) | | 30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注：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 2 | 技术（权值为45%） | 审计计划 | 15分 |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供应商提供的审计计划满足采购需求，计划全面、安排合理、审计内容设计到位、审计重点难点清晰、针对性强的，计15分;有不完善或欠合理的每处扣3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 |
| 审计具体实施方案与措施 | 15分 |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供应商提供的审计实施方案整体科学可靠、目标明确、思路清晰、各项要素投入充沛、可行性强；审计程序规范、工作流程设计详细合理的，内容和审计进度计划措施设计到位，对项目具体有针对性；组织方案合理、结构清晰、各审计人员职责任务明确、人员数量和人员专业结构配备合理的，计15分；有不完善或欠合理的每处扣3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 |
| 审计质量保证措施 | 6分 | 根据项目的特点制定审计质量保证措施、审计进度保证、突发事件处理机制及预案、审计质量控制制度及保障措施，措施安排得当合理的，计6分；有不完善或欠合理的每处扣1.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 |
| 审计重难点分析 | 6分 | 投标人需根据企业特点，分析本次审计重难点，包括但不限于①企业重点工作和关键领域要点分析，②提出项目可能存在的问题，③提出科学合理的对应策略和解决思路。内容完整、科学、可行的计6分，内容有欠缺的每处扣2分，扣完为止。 |
| 后续服务咨询与增值服务方案 | 3分 |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供应商提供的后续服务咨询与增值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可行性高的，计3分；有不完善或欠合理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 |
| 3 | 商务（权值为25%） | 类似业绩 | 12分 | 供应商自2019年1月1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具有类似财务审计服务业绩的，每个项目计3分，最多计12分。  **注：提供审计报告单首页、盖章页、注册会计师签字页面复印件或者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的不计分。** |
| 人员力量 | 13分 | 1、供应商拟配备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会计师证书，且执业时间≥10年的，计8分；5年≤执业时间＜10年的，计5分；3年≤执业时间＜5年的，计2分；执业时间＜3年的，计1分。  2、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团队（项目负责人除外）的注册会计师为3名及以上，计5分；拟投入注册会计师2名，计3分；拟投入注册会计师1名，计1分；没有的，不计分。  **注：供应商需提供以上人员在本单位所缴纳的近三个月的社保和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计分。** |
| **合计** | | | **100分** |  |

**说明：**

1. **评分依据评标标准，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
2. **评标标准涉及要求提供复印件的，响应文件中需附相关证书和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相应计分项不予计分，且投标人须对复印件的真实性负责，如存在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作无效投标处理。**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定义**

2.1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服务是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服务。

2.6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3.2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满足本章第3.1款资格条件要求及第3.3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含承担工作及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l）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授权委托**

5.1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具备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具备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联合体形式**

6.1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磋商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6.2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l）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现场勘察**

7.1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2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采购进口产品**

8.1除**磋商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8.2本章第7.1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性磋商。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本项目不适用

二、磋商文件

**10．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10.2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10.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

11.1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具体提供期限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11.2供应商应持**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资料领取或购买磋商文件。

**1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2.1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3.1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3.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

**14.一般要求**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4.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4.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4.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4.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5.响应文件的组成**

15.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磋商响应声明

（2）磋商承诺

（3）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4）服务方案说明

（5）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6）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7）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8）最后报价

15.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3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5.4参照《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6.报价**

16.1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6.2供应商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

16.3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6.4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或其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7.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7.1供应商应提交满足本章第3.1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2如果供应商为联合体，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7.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是供应商制造或拥有的，则必须提供经销、或代理采购货物、或采购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

**18．样品提供**

18.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磋商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未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中提供样品的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9.**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提供磋商保证金。

**20.** **响应文件有效期**

20.1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1.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1.1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21.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21.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一式两份，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2.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1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盖供应商单位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2.2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3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3.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3.1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3.2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4.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4.1 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4.2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供应商代表当场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状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当场拆封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25.磋商程序**

25.1磋商程序：响应文件审查、磋商（包括澄清）、响应文件评审、提出成交供应商。其中，磋商按本章第30.1款或者第30.2款情形进行。

**26.** **响应文件审查**

26.1 资格性审查：根据本章第3.1项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条件。

26.2符合性审查: 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3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27.实质性响应**

27.1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27.2磋商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27.3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8.无效响应**

28.1磋商小组在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供应商不具备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或存在本章第3.3款情形的；

（2）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3.2款规定的；

（3）应交未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4）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响应文件不满足本章第27.1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5）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6）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7）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的。

**29.澄清**

29.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30.磋商**

30.1本章第10.2项未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了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内容，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直接与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就价格组织多轮磋商。

（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磋商文件明确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不另行通知。

30.2本章第10.2款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磋商小组可以组织多轮磋商。在每一轮磋商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26.2款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审查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一轮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0.3 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应按本章第21.3款规定，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在规定时间内密封递交给磋商小组。

30.4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应召集所有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当场开封公布，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30.5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19.4款规定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0.6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且又未按本章第30.5款规定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1.响应文件评审**

31.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价。

31.2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1.3最后报价调整。磋商小组以各供应商最后报价为基础，按照符合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应条件，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计算价格得分，具体价格扣除比例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1.4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经调整后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1.5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对供应商分值进行调整的，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调整供应商的技术、商务、价格得分或总得分。

31.6涉及多处或部分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其多处或部分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

31.7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对技术、商务、价格分相加后，汇总各供应商的总得分。

**32.提出成交供应商**

32.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3.确定成交供应商**

33.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3.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4.磋商终止**

34.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本章第37.1款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5．重新评审**

35.1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6.保密及串通行为**

36.1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6.2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参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7.成交信息的公布**

37.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成交结果信息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8.询问及质疑**

38.1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8.2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行政法规及湖南省财政厅规范性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9.成交通知**

39.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9.4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39.3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40.签订合同**

40.1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40.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40.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40.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其他规定

**41.1采购代理服务费**

41.1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41.2集中采购机构不得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42. 其他规定**

42.1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合同格式**

审计业务约定书

甲方：

乙方：

兹有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及相关子公司 2022年度、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审计的目标和范围**

1．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湖南湘江新区棚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长沙观音港棚户区改造项目投资有限责任公司](https://www.tianyancha.com/company/1534799529)、[长沙坪塘片棚户区改造项目投资有限责任公司](https://www.tianyancha.com/company/867948079)、[长沙三汊矶棚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https://www.tianyancha.com/company/802462565)（以下合称“甲方及相关子公司”）分别出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纸质版一式四份、电子版一份）。

1. 乙方通过执行审计工作，对财务报表的下列方面发表审计意见：

（l）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2）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甲方及相关子公司2022年12 月31 日、2023年12 月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和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甲方的责任**

1．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甲方及甲方负责人有责任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因此，甲方管理层有责任妥善保存和提供会计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凭证、会计帐簿及其他会计资料），这些记录必须真实、完整地反映甲方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甲方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l）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3．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与审计有关的所有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分别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之前提供上一年度审计所需的全部资料，如果在审计过程中需要补充资料，亦应及时提供），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4．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其认为必要的甲方内部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

5．甲方管理层对其作出的与审计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

6．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乙方将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主要事项清单。

7．按照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8．乙方的审计不能减轻甲方及甲方管理层的责任。

**三、乙方的责任**

1．乙方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甲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乙方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审计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2．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乙方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乙方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3．由于审计和内部控制的固有限制，即使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适当地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仍不可避免地存在财务报表的某些重大错报可能未被乙方发现的风险。

4．在审计过程中，乙方若发现甲方及相关子公司存在乙方认为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治理层或管理层通报。但乙方通报的各种事项，并不代表已全面说明所有可能存在的缺陷或已提出所有可行的改进建议。甲方及相关子公司在实施乙方提出的改进建议前应全面评估其影响。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出具的沟通文件。

5．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计工作，出具审计报告。乙方应于2023年2月10日前出具2022年的审计报告，2023年审计报告出具时间以甲方要求为准，最迟不晚于2024年2月28日。

6．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

（1）法律法规允许披露，并取得甲方的授权；

（2）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法律诉讼、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法行为；

（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4）接受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的执业质量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

（5）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审计收费**

1．本次审计服务的收费是依据湘价服{2010}183号《湖南省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计算的。 年审计服务费为 万元， 年审计服务费为 万元，本次审计服务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 元，税率 %，税额 元），若因国家税务政策变化导致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价格不变，具体税金以变更后的税率计算。

甲方合并范围内如新增主体，2022年度财务审计费用按照上述2022年审计服务费价格执行，不再新增费用。根据甲方需求，乙方应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咨询，并制订增值服务方案。

2．付款方式：**详见采购需求。**

3.验收要求：

（1）验收标准：详见采购需求。

（2）验收程序：详见采购需求。

（3）验收方式：详见采购需求。

4．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从事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实际时间较本约定书签订时预计的时间有明显增加或减少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本部分第1 段所述的审计费用。

5．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人员抵达甲方的工作现场后，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中止，双方另行协商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审计服务费用；如上述情况发生于乙方人员完成现场审计工作，并离开甲方的工作现场之后，甲方应另行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 元的补偿费，该补偿费应于甲方收到乙方的收款通知之日起 / 日内支付。

6．与本次审计有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服务实施过程中应缴纳的税费、管理费、保险费（含意外保险）、工作人员差旅和食宿费、财务、耗材等一切与该项目有关的费用，乙方应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各项费用，一旦中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任何费用的遗漏，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由乙方承担，审计过程中因意外事故引起的费用均由成交乙方承担。

**五、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使用**

1．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审计报告。

2．乙方向甲方及相关子公司分别出具审计报告一式 四 份，电子版各一份。

3．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其后附的已审计财务报表时，不得对其进行修改。当甲方认为有必要修改会计数据、报表附注和所作的说明时，应当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将考虑有关的修改对审计报告的影响，必要时，将重新出具审计报告。

**六、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其中第三条第6 款、第四、五、七、八、九、十条并不因本约定书终止而失效。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计报告，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终止条款**

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审计服务，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九、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审计报告所在地，因本约定书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协商确定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予以解决：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代理人：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方：

执行事务合伙人：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服务验收书

根据 与 签订的《 》规定，甲方委托乙方 工作。

上述服务于 年 月 日结束，经甲方相关部门验收， 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相关要求，验收合格，双方可覆行相关合同条款。

备注说明：无。

经办人：

部门负责人：

外部专家或专业机构（如有）：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以上验收人员均指需求部门相应人员。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

湖南湘江新区棚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坪塘、观音港、三汊矶棚改项目2022年度、2023年度审计服务。

1. **项目概况**

湖南湘江新区棚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区棚改公司”）成立于2014年，经营范围为湖南湘江新区区域范围内棚户区、旧城区改造建设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城镇化建设；物业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贷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现拟开展新区棚改公司及坪塘、观音港、三汊矶棚改项目公司年度审计工作，为保证财务报表审计质量，提高工作效率，拟采购2022-2023年度审计服务。

1. **预算金额：240000元（两年总预算）；最高投标限价240000.00元，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将视为无效报价。（★）**
2. **采购内容**

根据采购人委托，供应商对湖南湘江新区棚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长沙观音港棚户区改造项目投资有限责任公司](https://www.tianyancha.com/company/1534799529)、[长沙坪塘片棚户区改造项目投资有限责任公司](https://www.tianyancha.com/company/867948079)、[长沙三汊矶棚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https://www.tianyancha.com/company/802462565)出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纸质版一式四份、电子版一份）。截至2022年10月底，新区棚改公司资产总额为89.13亿元。

1. **服务要求**

1.供应商项目负责人需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并具备丰富的企业年报审计项目经验（5个及以上项目），对企业会计准则《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有深刻理解，严格按准则要求进行审计。

2.供应商项目团队人员不得少于4名（实习生除外），提供以上人员在本单位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3.供应商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计工作，出具审计报告。应于2023年2月10日前出具2022年的审计报告，2023年审计报告出具时间以甲方要求为准，最迟不晚于2024年2月28日。

4.供应商审计人员应积极响应，及时跟进项目变化、业务需要，及时回复相关问题。

5.服务期限内，供应商应积极配合采购人的相关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组织专业团队，专人负责完成本项目。供应商项目团队职责分工明确、合理，团队人员应包含具有丰富的企业财务报表审计经验的专业人员；供应商应确保项目团队人员的稳定性和延续性，如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人员的，应先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并在7日内更换同等水平的人员，否则视为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或者拒绝支付本年度审计服务费用。

1. **服务期限**

# 两年，自审计业务约定书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审计业务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审计业务约定书另有约定的内容不因审计业务约定书终止而失效。

1. **履约验收**

1.验收标准：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和采购人财务管理制度。

2.验收程序：简易程序验收，由采购人组织的验收小组进行验收。

3.验收方式：乙方完成服务后，甲方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书。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最终服务成果没有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则由乙方无偿对服务成果进行修改和完善，但不免除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

4.在服务期限内，供应商应积极配合采购人的相关工作，组织专业团队，专人负责完成本项目。

5.验收过程中产生纠纷的,如为中标人原因造成的，由供应商承担相应的验收费用；否则，由采购人承担。

6.验收不合格，采购人可终止合同，由此带来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7.项目完成后，供应商应将项目有关的全部资料、技术文档等，移交采购人。

1. **付款方式及其他**

1.支付单位：湖南湘江新区棚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付款方式：按年结算审计费用，出具正式审计报告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对应的审计费，每次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根据采购人需求，供应商应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咨询，并制订增值服务方案。

4.本项目为包干价，价格包含服务实施过程中应缴纳的税费、管理费、保险费（含意外保险）、工作人员差旅和食宿费、财务、耗材等一切与该项目有关的费用，供应商应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各项费用，一旦中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任何费用的遗漏，均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审计过程中因意外事故引起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八、其他要求**

**1.第一年审计费用报价不得超过总报价金额的50%，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2.采购人合并范围内如新增主体，2022年度财务审计费用按照本次中标（成交）价格执行，不再新增费用。

3.对于上述项目要求，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回应，作出承诺及说明。

4.如若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资料，将取消成交人资格。

5.供应商在投标前，如需踏勘现场，有关费用自理，踏勘期间发生的意外自负。

**对于上述项目要求，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回应，作出承诺及说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注：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请在可能变动的条款旁予以文字注明，并将磋商文件可能变动的内容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八个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二、磋商承诺**

附件3：磋商承诺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附件4：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5：磋商文件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附件6：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附件7：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8：其他证明资料或说明

**四、服务方案说明**

附件9-1：服务方案说明

附件9-2：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件9-3：拟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配置一览表

**五、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六、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10：报价一览表

附件10-1：分项价格表

**七、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八、最后报价**

**一、磋商响应声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代理编号： ）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式 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资料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资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在此声明：

（一）我方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三）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

（四）我方承诺（承诺期：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1、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2、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主营： ；兼营：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职务）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授权 （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 （项目名称、采购代理机构编号）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4）询问、质疑、投诉等相关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1，原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提供被授权代表人在投标单位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二、磋商承诺**

附件3：

**磋商承诺（格式）**

(采购人名称)：

投标担保

经慎重研究，我公司参与你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承诺严格参照《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要求，履行投标义务。如果发生不履行相关投标义务的行为，自愿接受按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作出的处理。

供 应 商： （全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日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附件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盖供应商单位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委托代理人 | | |  | | | | | 邮政编码 |  |
| 上年营业收入 | | |  | | | | | 员工总人数 |  |
| 营业执照 | 注册号码 | | |  | | 注册地址 | |  | |
| 发证机关 | | |  | | 发证日期 | |  | |
| 营业范围（主营） | | |  | | | | | |
| 营业范围（兼营） | | |  | | | | | |
|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 | | |  | | | | | |
| 税务登记机关 | | | |  | | | | | |
| 资质名称 | | | | | 等级 | | 发证机关 | 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 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 | | | | | | |

附件5 磋商文件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备注：**

1、基本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 三 供应商资格条件，并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法人登记证书)以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各提供下列材料之一:

①缴纳税收证明资料:《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者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三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税收的证明原件。

②缴纳社会保险证明资料：《社会保险登记证》复印件，或者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三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保险费的证明原件。

（3）法人（或负责人）提交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或者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提供被授权代表人在投标单位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并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自然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4）提供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5）其他说明。(非法人组织参与投标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备注：基本资格条件中的“近三个月”是指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期间任意连续三个月，下同。**

附件6 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备注：提供第二章 磋商须知第3.1款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的复印件。

**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分所投标的须具有《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附件7 其他证明资料或说明**

提供磋商文件或评分标准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例如：项目负责人的业绩数量要求。**

**附件8：**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受到刑事处罚，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服务方案说明**

附件9-1：

**服务方案说明**

供应商应根据第四章规定和本项目评标标准要求编写项目服务工作方案，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9-2：

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 别 | | |  |
| 职 务 | |  | 职 称 | | |  |
| 毕业学校、专业 | |  | | | | |
| 身份证号 |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
| 在本单位任职时间 | |  | 电话、手机号码 | | |  |
| 在本单位 | |  | 执业资格证书号 | | |  |
| 近三年承担项目情况 | | | | | | |
| 时间 | 类似项目名称 | | | 担任职务 |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主要人员证书、类似项目证明资料等按第二章第42.1款或第四章要求提供。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9-3：

拟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配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员类别 | 姓名 | 年龄 | 联系方式 | 职位 | 从事本工作时间 | 类似项目经验情况 | 取得的相关证书（职称证、资格证、学历证等） | 备注 |
| 项目  负责人 |  |  |  |  |  |  |  |  |
| 主要服务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总数 | \_\_\_\_\_\_\_\_\_\_\_\_人（拟投入项目人员总数＝项目负责人+主要服务人员数+其他人员数） | | | | | | | |

注：1、本表若不能反映全部实际情况，除在备注栏说明外，亦可另行制表说明；

2、从事本工作时间为在本岗位的工作年限；

3、附各类人员的相关证书(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等)复印件（如果有）。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目号 | 采购规格/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的规格/商务条款 | 响应与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响应与偏离”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2、供应商须对本磋商文件第三章和第四章的内容进行响应，有缺漏项或响应内容不清的视为不响应。**

3、属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变动的内容在“说明”栏中注明。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附件10

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采购代理编号 |  |
| 服务内容 |  | | |
| 报价 | 大写： 元人民币整  小写： 元人民币整 | | |
| 服务周期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备 注 | **第一年审计费用报价不得超过总报价金额的50%，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 | |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0-1

分项价格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具体内容 | 分项价格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合计： |  |  | 税费 % |

报价金额合计：小写： 大写：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本表包含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或其他部分对该项目所有要求的详细报价。“合计”及“报价金额合计”应与附件10-1《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致；栏目“单价”为综合单价，应包含所有隐含的管理费、税金和利润等其他费用，并在“具体要求说明”中注明分类项取费标准和其他费用的计费率和金额。

2、“服务名称”是指整包分项服务的内容。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八、最后报价**

说明：

1、最后报价按第二章磋商须知第30条规定提供，格式按附件10、附件10-1提供。

2、最后报价需填列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

3、最后报价现场提供。

**供应商需准备****最后报价表（自行保管，不与响应文件一起递交），格式按附件10、10-1。进行最后报价时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填写并签字确认。**